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抗　告　人　周時彬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唐賢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86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所提民事聲明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